

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188號17樓之6
電話：04-24521761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43號

主旨：有關貴局對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廢弛一案之疑義？本會陳述延宕事由如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2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140135415函。
- 二、按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如下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查110年1月27日本會第12次理事會會議記錄。
111年1月17日本會第13次理事會會議記錄。
111年9月15日本會第14次理事會會議記錄。
貴局不同意備查但卻未說明事由。
- 三、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應辦相關作業，係比照第三次會員大會辦理，相關議案提請決議。
然貴局主觀認定出席人數不足，致無法進行提案表決。
- 四、綜上，懇請貴局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說明糾正本會相關缺失，以便本會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秋水

地政局 114. 2. 08



1140057615

裝

訂

線